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俞江

电话：18999127910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林慧

电话：132013101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水清木华写字楼10楼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04243907)** [3](#_Toc10424390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_Toc104243908)** [3](#_Toc104243908)

**[1．总则](#_Toc104243909)** [6](#_Toc104243909)

**[2．招标文件](#_Toc104243910)** [8](#_Toc104243910)

**[3．投标文件](#_Toc104243911)** [9](#_Toc104243911)

**[4．投标](#_Toc104243912)** [11](#_Toc104243912)

**[5．开标](#_Toc104243913)** [12](#_Toc104243913)

**[6．评标](#_Toc104243914)** [13](#_Toc104243914)

**[7．定标及合同授予](#_Toc104243915)** [13](#_Toc104243915)

**[8．纪律和监督](#_Toc104243916)** [14](#_Toc1042439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_Toc104243917)** [16](#_Toc104243917)

**[评审办法前附表](#_Toc104243918)** [16](#_Toc104243918)

**[1. 评标方法](#_Toc104243919)** [18](#_Toc104243919)

**[2. 评标标准](#_Toc104243920)** [18](#_Toc104243920)

**[3. 评标程序](#_Toc104243921)** [18](#_Toc1042439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104243922)** [25](#_Toc104243922)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_Toc104243923)** [29](#_Toc1042439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04243924)** [30](#_Toc104243924)

**[目录](#_Toc104243925)** [31](#_Toc104243925)

**[一、投标函](#_Toc104243926)** [32](#_Toc104243926)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_Toc104243927)** [33](#_Toc104243927)

**[三、偏离表](#_Toc104243928)** [34](#_Toc1042439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Toc104243929)** [35](#_Toc10424392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04243930)** [36](#_Toc10424393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104243931)** [37](#_Toc104243931)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_Toc104243932)** [45](#_Toc104243932)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_Toc104243933)** [46](#_Toc104243933)

**[九、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_Toc104243934)** [47](#_Toc104243934)

**[十、服务方案](#_Toc104243935)** [48](#_Toc104243935)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_Toc104243936)** [48](#_Toc104243936)

**[第六章 补充条款](#_Toc104243937)** [49](#_Toc1042439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XBZB-2025-023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56万元 |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2 | 采购范围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招标文件费 | 0元/份 |
| 7 | 投标保证金 | 伍仟陆佰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采用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能。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2025年7 月 28 日 11点00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中小企业政策 |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8)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0)服务方案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4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差旅、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缴纳 ☑不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45236886C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账号：802080012010132765711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XXX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周期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投标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致） |
| 2 | 投标人是否具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提供有效的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
| 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在开标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4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备注：如果资格评标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是否有效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标标准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标准分 | 评标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18 | 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经验，提供3项业绩得9分，每多提供一项业绩加3分，最高得18分。提供少于3项业绩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相应单位的工作评价。注：合同复印件须体现以下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采购内容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缺少的得0分。) |
| 2 |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7 | 1、公司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人政治觉悟高党性观念强，得 2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2、公司管理人员具备3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3、驻校负责人必须具有3年以上宿舍管理经验，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4、教官中退役军人或者军警院校毕业生比例超过50%，非退役军人或者非军警院校毕业生的教官学历要在大专及以上，年龄在20-35岁，得5分。（提供教官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得0分）5、教官经过学生管理培训，得2分（提供培训证明材料，未提 供证明材料得0分）；公司组织教官每学期至少接受一次学生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消防应急或急救培训，得2 分（提供培训计划和公司以往开展培训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得0分）；此项最高得4分。 |
| 3 | 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提出的服务管理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有可行性的最优得15分，依照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条理是否清晰、是否具有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缺一项或者描述 不清晰扣5分，扣完为止。 |
| 4 | 服务承诺 | 10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服务理念，服务定位和目标，管理模式切合实际，依照服务计划及承诺，保密、安全，可行的内容进行评审，最优得10分，其它依据内容缺失情况，每项扣2分。 |
| 5 | 安全管理 | 10 | 根据招标文件的段服务内容，对供应商提出的具有安全管理预案 和风险防控预案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 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有可行性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较为清晰、基本具有可行性得5分； 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条理一般清晰、可行性一般3分；未提供得0分。 |
| 6 | 学生管理 | 15 | 1.供应商提供住宿管理、思想教育管理、财产管理、全校学生行 为规范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管理方案。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2.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有可行性。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有可行性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较为清晰、基本具有可行性得6分； 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条理一般清晰、可行性一般3分；未提供得0分。 |
| 7 | 管理组织服务 水平 | 5 |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如安全防患管理制度，卫生保障 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由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横向综合评议。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整，得5分；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得3分；各项规章制度不全面、有所缺失，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 合计 | 9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详细评审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4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5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5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6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8.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详细文本内容实际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为准。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说明及详细需求

为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规范学生的言行举止，提高学生自立、自理能力，使其成为思想过硬，知识全面，作风优良，纪律严明，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人才。结合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实际，特制定以下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内容，计划将宿舍管理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派驻教官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人、教官人员的要求

1、公司管理人员政治觉悟高党性观念强。

2、公司管理人员必须具备3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3、驻校负责人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宿舍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能熟练使用Word、Excel、PowerPoint、钉钉等办公软件，熟练使用共享表单等网络工具收集和处理信息。

4、教官中退役军人或者军警院校毕业生比例超过50%，非退役军人或者非军警院

校毕业生的教官学历要在大专及以上，年龄在20-35岁。

5、教官必须适合岗位需要，经过严格筛选，经过学生管理培训，政治合格、品 行端正、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传染性疾病、无纹身、无刑事违法或 处分犯罪记录，工作认真，有爱心、有耐心；公司组织教官每学期至少接受一次学生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消防应急或急救培训。

6、教官在校期间需穿戴公司提供的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举止文明，

训练有素，言语规范。

7、教官必须在校住宿，保证宿舍24小时有人值守。教官在校期间不得抽烟、喝

酒，不得与学生交往过密，不得有任何有违师德和违法乱纪的行为。

8、驻校负责人和教官必须具备一定的心理疏导能力。

二、项目内容：标准化管理服务项目

1.人员配备：驻校负责人1名，根据住宿生人数每层配备1名教官，男生宿舍为男教官，女生宿舍为女教官；

2.工作时间需求

7×24小时。学生不在校期间需有人在宿舍留守值班。

3.服务内容需求

（1）宿舍工作：

住宿学生的入宿安排、登记及住宿档案管理。

住宿学生的考勤和纪律管理。（早8:30前离宿、晚23:50前归宿等）

住宿学生的晚自习管理。（宿舍夜自习室等）

住宿学生的标准化内务管理。

住宿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违规违纪的宿舍内处理等）

学生宿舍安全的管理。（人员出入登记、宿舍安全检查、就寝时间的巡视、夜间定期巡视每两个小时1次等）

学生宿舍财产的管理。（宿舍物资保管、宿舍家具、维修报备等）

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卫生的打扫。（楼道、卫生间、电梯、公用门窗等区域）

住宿学生的身体健康辅助管理。（学生生病的临时照顾、急救等）

住宿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助管理。

宿舍疾病防控的管理。（消杀、通风等）

住宿学生应急逃生的演练。

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

住宿学生一日生活制度的管理。

及时向学校、德育科、班主任、教练等汇报、沟通宿舍管理情况和学生情况。

双方商议的其他事项。

（2）学校工作：

校园环境卫生（室外）的管理。

校园学生的安全管理。（校园安全巡视每日至少3次）

学校特殊区域学生违纪的管理。（厕所、楼道等区域抽烟、交往过密、不穿校服、使用电子产品等行为）

教学区域学生行为规范的日常巡视巡查。（上午大课间、中午放学、下午大课间、晚自习等时段）

学生晚自习纪律管理。

学生仪容仪表管理。（宿舍内、教学区检查仪容仪表等）

每周升旗仪式及大型文体活动集会的管理。

国旗班的训练、执勤。

国防教育。（学校需要时）

双方商议的其他事项。

双方商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8)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0)服务方案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3.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9.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

1.1本表中所注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1.2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合计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3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差旅、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概况 |  |
| 单位简介 |  |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

**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具体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职称 |  | 学历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备注：本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九、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岗位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十、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